

LAUNCH



二零零八年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UNCH 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96)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布資料之主要方式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站刊發。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元征」)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報告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報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基礎。

LAUNCH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UNCH 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6)

摘要：

-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約人民幣100,760,000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上升約8%。
- 純利為約人民幣16,610,000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增長約4%。
-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

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之業績。

財務回顧

	變幅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8%	100,760	93,021
純利	+4%	16,610	16,025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營業額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8%，達到約人民幣1億元。根據我們的經驗，農曆新年假期一般對每年第一季的收入有不利影響，特別是國內銷售。本集團因此於第一季將焦點集中於出口銷售，並取得令人滿意的結果。

於第一季，本集團出售約5,000個X431電眼睛，其為我們的主要診斷產品，有50%以上出口到海外市場。我們的工程師成功跟上汽車生產商的科技，並加快我們的軟體開發程序，旨在最快地為客戶提供新產品及軟件以滿足其需要。

我們的上海工廠目前已經能夠十分熟練地保質生產我們的另一個主要產品，汽車舉升機，以滿足不同市場的不同需求。於第一季，本集團出售了約3,000架舉升機，其中的一半為出口。

本集團從嚴控制庫存及採購水平，使毛利率維持在約54%的水平成績令人滿意。由於中國的通貨膨脹日趨嚴重，銷售開支以及行政開支預期今年將增加10%。

上海的聯營公司首季在上海開設了9家新連鎖修理店，使修理店總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達到31家，另8家新店即將於第二季開張，因此該聯營公司的收入仍將不穩定。該聯營公司目前正在上海建設連鎖修理店網絡，隨後還將擴展到其他省份。展望未來，預期該極具發展潛力的聯營公司將在未來數季有更穩定的表現。

一家主要附屬公司的所得稅豁免期今年屆滿，將只能獲得50%的減免。於今年首季，已作出人民幣1,600,000元的所得稅撥備。稅後盈利增長4%，達到約人民幣17,000,000元。銷售增加之百分比與盈利增加之百分比之間的差異主要是受所得稅的影響。

展望

展望未來，元征的各同仁將同心協力，做好研發、加強管理、拓展渠道、建立品牌，為股東和投資者帶來更好的回報。

主席
劉新

中國深圳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

未經審核之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	100,760	93,021
銷售成本		(46,321)	(46,935)
毛利		54,439	46,086
其他收入		1,038	711
銷售開支		(15,941)	(14,125)
行政費用		(9,121)	(8,147)
研發費用		(3,937)	(3,800)
財務成本		(6,210)	(4,70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2,015)	–
除稅前溢利		18,253	16,025
所得稅支出	(3)	(1,643)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期內溢利		<u>16,610</u>	<u>16,025</u>
股息	(4)	<u>–</u>	<u>–</u>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603,600,000</u>	<u>558,000,000</u>
基本每股溢利		<u>人民幣0.028元</u>	<u>人民幣0.029元</u>

由於各有關期間並無攤薄潛力之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溢利。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零七年同期之財務報表。

所有集團內部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2) 收益

收益 (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 指就源於本集團主要業務之已出售貨品及軟件系統及提供服務所收取及應收取之款項淨額減去增值稅及營業稅。

(3) 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乃按集團公司經營所在省份當時稅率就中國稅項之估計應課稅收入作出撥備。本公司須按 18% 之稅率繳納所得稅 (二零零七年：15%)；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 18% (二零零七年：15% 至 33%) 之稅率繳納所得稅。本公司之海外附屬公司須按 42% 之稅率繳納所得稅。

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法規，本公司已被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本公司獲豁免繳納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財政年度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且有資格並有權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獲享 50% 稅務減免，若地方稅務局批准，本公司亦可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三個額外財政年度獲享 50% 稅務減免。本年度並沒有稅務減免。

上海元征機械設備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元征」，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 有權於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計享有「兩年豁免及三年減半」免稅期。由於上海元征於期內並無任何應課稅收入，故該公司並無就企業所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深圳市元征軟件開發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並為地方稅務局認可之軟件公司) 有權於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計享有「兩年豁免及三年減半」免稅期。本年度為第一個「三年減半」年度。

(4) 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

(5) 儲備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433,018	343,829
期內溢利	16,610	16,025
	<hr/>	<hr/>
於三月三十一日	449,628	359,854
	<hr/> <hr/>	<hr/> <hr/>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的權益

(a) 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之股本中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司以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股份、債券或有關股份中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由董事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規定須就董事之證券交易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股份長倉

內資股

董事姓名	持股身份	內資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內資股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劉新先生	(1) 實益擁有人	138,636,000	42.01%	22.97%
	(2) 受控公司權益	138,864,000	42.08%	23.00%
			(附註1)	
	(3) 受控公司權益	10,261,000	3.11%	1.84%
			(附註2)	
劉均先生	受控公司權益	138,864,000	42.08%	23.00%
			(附註3)	

附註：

- (1) 劉新先生持有深圳市浪曲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深圳浪曲」)之60.00%權益，而深圳浪曲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約42.08%權益。劉新先生於本公司之公司權益與劉均先生於本公司所持之權益重複。由於劉新先生持有深圳浪曲三分之一以上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新先生除擁有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中42.01%之個人權益外，亦被視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約42.08%權益。
- (2) 劉新先生於深圳市得時域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得時域」)持有40.00%權益，而深圳得時域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約3.11%之權益。除劉新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擁有42.01%之個人權益外，由於其亦持有深圳得時域三分之一以上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新先生被視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3.11%之權益。
- (3) 劉均先生持有深圳浪曲之40.00%權益，而深圳浪曲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約42.08%權益。劉均先生於本公司之公司權益與劉新先生於本公司所持之權益重複。由於劉均先生持有深圳浪曲(深圳浪曲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約42.08%權益)三分之一以上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均先生被視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約42.08%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以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債券或有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短倉。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須予披露權益或短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於本公司股份或有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在所有情況下於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中擁有面值 10% 或以上之權益：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長倉

(i) 內資股

名稱	持股身份	內資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深圳浪曲	受控公司權益	138,864,000	42.08% (附註)	23.00%

附註：深圳浪曲股份之法定及實際權益分別由劉新先生及劉均先生擁有 60% 及 4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劉新先生及劉均先生被視為擁有以深圳浪曲名義註冊之所有內資股之權益。

(ii) H股

名稱	持股身份	H股長倉之權益	佔本公司已發行H股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McCarthy Kent C.	主要股東所控制的法團權益	122,146,000	44.64% (附註)	20.24%
Jayhawk China Fund (Cayman) Ltd. (「JCF」)	投資經理	83,886,000	30.66%	13.90%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投資經理	45,600,000	16.67%	7.55%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人	38,000,000	13.89%	6.30%
Genesis Fund Managers, LLP	投資經理	38,000,000	13.89%	6.30%
Jayhawk Private Equity Fund, L.P. (「JPEF」)	投資經理	31,955,497	11.68%	5.29%
Genesis Smaller Companies SICAV	投資經理	22,651,000	8.28%	3.75%
United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Master Trust	投資經理	15,349,000	5.61%	2.54%
Carlson Fund Equity Asian Small Cap	投資經理	12,180,000	4.45%	2.02%

附註：McCarthy Kent C於JCF和JPEF已發行股本擁有100%之權益，因此，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JCF和JPEF據顯示擁有之該等H股權益乃包括於並與McCarthy Kent C持有之H股權益重覆。

董事於合約及關連交易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本集團與關連方概無訂立任何交易。

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並於本期間結束時或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有效的任何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已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已上市證券。

董事會慣例及程序

本公司於期內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34 條所載董事會慣例及程序以及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惟本公司董事現正介定薪酬委員會之組成及職權範圍則除外。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或中國法律並無訂明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的優先認購權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期內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28 至 5.33 條所載董事會慣例及程序。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具有明確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制度。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小虞先生、胡子正教授及嚴慶華先生。

審核委員會於本期間，曾召開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以履行以下職責：

- 審閱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度年報及二零零八年第一季度報告；
- 審閱及監督集團的內部控制制度。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交易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董事於期內不遵守所需交易準則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造成與集團激烈業務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新

中國，深圳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劉新先生、劉均先生及王學志教授；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劉庸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小虞先生、胡子正教授及嚴慶華先生。